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 0008 号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5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68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7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2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元立光电/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元立电子	指	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元立创投	指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慈云产投	指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立智能	指	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香港元立	指	香港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元立（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8 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3-5号”《审计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深圳）法意字【2025】第0008号

致：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股东会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加该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全部议案。

（二）股东会就本次挂牌向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挂牌事宜向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2.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逐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公司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前身元立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元立电子以其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元立电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60801092A），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立，注册资本为 2,93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2. 经核查《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元立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系由元立电子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34 万元，自元立电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合同及公司书面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业务明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6.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8月31日，晚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东莞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公司系由元立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2024 年 7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深审（2024）871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元立电子净资产为 22,318.97 万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中科华评报字[2024]

第 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元立电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81.16 万元。

2024 年 7 月 13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22,318.97 万元折为 2,9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4 年 7 月 13 日，元立光电（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童存瑞为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同意选举黄爱群为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三年。

2024 年 7 月 23 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7 月 28 日，元立光电（筹）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元立光电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7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字（2024）3-3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元立光电（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元立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 223,189,680.11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2,934 万元，资本公积 193,849,680.11 元。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取得东莞市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0801092A）。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2	阮绪红	346.50	11.81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4	何世翠	117.36	4.00
5	刘威	14.50	0.49
6	慈云产投	130.50	4.45
7	张佳奕	293.40	10.00
合计		2,934.00	100.00

2025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补充验证说明》（天健验〔2025〕3-5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更正后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222,323,883.96 元，由此调减公司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 865,796.15 元，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为 222,323,883.96 元，折合股本 29,34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192,983,883.96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追溯调整后公司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高于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总股本 29,340,000.00 元，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的议案》，同意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不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1. 公司系以元立电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其在元立电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主要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有关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前述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权属关系的界定明确，不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人员独立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

4. 公司已经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1. 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系统运营均由自有的部门完成。

2. 公司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连续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其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2024年8月26日，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7名发起人，分别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何世翠、刘威、元立创投、慈云产投。

1. 上述发起人中，元立创投、慈云产投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上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元立电子全体股东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

（1）元立创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立创投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066%，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元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F7NNQ33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770 号 1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阮绪红
出资额	1,663.97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立创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元立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阮绪红	617.24	37.0945	普通合伙人

2	吕培荣	346.19	20.8050	有限合伙人
3	阮绪东	260.00	15.6252	有限合伙人
4	邓波	136.76	8.2189	有限合伙人
5	李华	68.38	4.1094	有限合伙人
6	黄爱群	68.38	4.1094	有限合伙人
7	彭国军	34.19	2.0547	有限合伙人
8	张大明	34.19	2.0547	有限合伙人
9	向艳方	27.352	1.6438	有限合伙人
10	程飞	27.352	1.6438	有限合伙人
11	刘鹏	16.90	1.0156	有限合伙人
12	赵兴林	5.20	0.3125	有限合伙人
13	雷琼	5.20	0.3125	有限合伙人
14	张伟	5.20	0.3125	有限合伙人
15	阳平	2.60	0.1563	有限合伙人
16	欧阳志良	2.60	0.1563	有限合伙人
17	刘洋	1.56	0.0938	有限合伙人
18	徐富银	1.56	0.0938	有限合伙人
19	童存瑞	1.56	0.093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平均	1.56	0.09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663.974	100.0000	--

注：鉴于公司员工及元立创投合伙人黄廉福、朱韩贵、程帅、唐爱平、廖均韬自公司离职，黄廉福与吕培荣已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元立创投34.19万元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吕培荣并退伙；朱韩贵、程帅、唐爱平、廖均韬与阮绪红签署《出资额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元立创投的5.2万元、1.56万元、1.56万元、1.56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阮绪红并退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廖均韬离职后又于2024年11月30日入职公司，但未重新入伙元立创投。

（2）慈云产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云产投持有公司130.5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47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慈云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6MABP3DDJXT

住所	侨乡街道开发区天仙路4号（天门科技城1号孵化器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浩
出资额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5 月 31 日 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慈云产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彦兰	4,990.00	99.80	有限合伙人
2	胡浩	10.00	0.2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根据元立创投、慈云产投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元立创投、慈云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 自然人股东

（1）张元立

张元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701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8.34%。

（2）阮绪红

阮绪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8808****，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门长德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 346.50 万股

股份，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18.7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86%。

(3) 张佳奕

张佳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941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 29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4) 何世翠

何世翠，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625196206****，住所为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粉水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 117.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

(5) 刘威

刘威，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8303****，住所为湖北省天门市多祥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直接持有公司 1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9%。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58.34%的股份，报告期内，张元立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

报告期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元立直接持有公司 1,711.7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4%；阮绪红系张元立外甥，直接持有公司 346.50 万股股份，通过元立创投间接持有公司 118.70 万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6%；张元立担任公司董事长，阮绪红担任公司董事、经理，二人对公司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2022 年 8 月，张元立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她女儿张佳奕，报告期内，张佳奕一直担任公司采购总监，并自 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新增张佳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470.34 万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 84.20%，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已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及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等。若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其他方应充分尊重张元立的意愿，按张元立的意见进行表决。上述协议有效期截至公司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三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 张元立与张佳奕系父女关系；
2. 张元立与阮绪红系舅甥关系；
3. 阮绪红与张佳奕系表兄妹关系；
4. 阮绪红为元立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元立创投普通合伙人阮绪红与元立创投有限合伙人阮绪东系兄弟关系，阮绪东与张元立系舅甥关系，与张佳奕系表兄妹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公

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元立电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 2010 年 8 月，元立电子设立

2010 年 7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 1000636780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元立电子。

2010 年 8 月 2 日，元立电子股东签署《东莞市元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张元立以货币出资 75 万元、艾兵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黄应文以货币出资 5 万元，于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前一次性缴足。

2010 年 8 月 5 日，东莞市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勤验字（2010）第 128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3 日止，元立电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8 月 11 日，元立电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900000872296，住所为东莞市石碣镇水南崇焕东路 2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元立，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1 日至长期。

元立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75.00	75.00
2	艾兵	20.00	20.00
3	黄应文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9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元立将其持有

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绪红；同意艾兵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应文、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阮绪红。

2012 年 5 月 29 日，张元立与阮绪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5 月 29 日，艾兵分别与黄应文、阮绪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2 年 6 月 11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70.00	70.00
2	黄应文	15.00	15.00
3	阮绪红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4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黄应文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立。

2014 年 11 月 19 日，黄应文与张元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应文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立。

2014 年 11 月 2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85.00	85.00
2	阮绪红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了上述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协议》外，2014 年 10 月

6 日，黄应文与张元立及见证方阮绪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应文将其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40.938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立，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与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不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双方实际按 40.93868 万元的价格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中，实际转让价格是各方自愿协商一致的结果，受让方知悉并自愿接受股权转让价格，并且也按实际转让价格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方已不再为公司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受让方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13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130.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0.3 万元由张元立以货币认缴 875.755 万元、阮绪红以货币认缴 154.54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前缴足。

2021 年 5 月 31 日，北京恒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恒信诚验字【2021】第 23461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元立电子已收到张元立、阮绪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30.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960.76	85.00
2	阮绪红	169.55	15.00
合计		1,130.3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签署的章程修正案，张元立应在 2019 年 12 月 8 日之前缴付上述出资。张元立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缴付完毕上述出资，晚于章程修正案约定的出资时间。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

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阮绪红未向张元立主张违约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元立的出资延迟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2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31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0.3 万元增至 2,3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79.7 万元由张元立以货币认缴 1,002.745 万元、阮绪红以货币认缴 176.955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1 月 9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1,963.50	85.00
2	阮绪红	346.50	15.00
合计		2,310.00	100.00

6.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63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0 万元增至 2,6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由元立创投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1,963.50	74.66
2	阮绪红	346.50	13.17
3	元立创投	320.00	12.17
合计		2,630.00	100.00

7. 2022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34 万元

2022 年 7 月 22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630 万元增至 2,93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4 万元由何世翠以货币认缴 43 万元,马建以货币认缴 116 万元,刘威以货币认缴 14.5 万元,慈云产投以货币认缴 130.5 万元。

2022 年 7 月 25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1,963.50	66.92
2	阮绪红	346.50	11.81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4	何世翠	43.00	1.47
5	马建	116.00	3.95
6	刘威	14.50	0.49
7	慈云产投	130.50	4.45
合计		2,934.00	100.00

8. 2022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5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张元立将其持有公司 10%的股权(对应 293.4 万元注册资本)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佳奕。

2022 年 7 月 27 日,张元立与张佳奕签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2 年 8 月 26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1,670.10	56.92
2	阮绪红	346.50	11.81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4	何世翠	43.00	1.47
5	马建	116.00	3.95
6	刘威	14.50	0.49

7	慈云产投	130.50	4.45
8	张佳奕	293.40	10.00
合计		2,934.00	100.00

9. 202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18 日，元立电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马建将其持有公司 2.534%的股权（对应 74.36 万元注册资本）以 93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世翠，同意马建将其持有公司 1.419%的股权（对应 41.64 万元注册资本）以 521.6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元立。

2023 年 9 月 18 日，何世翠、张元立分别与马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24 年 4 月 18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元立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1,711.74	58.34
2	阮绪红	346.50	11.81
3	元立创投	320.00	10.91
4	何世翠	117.36	4.00
5	刘威	14.50	0.49
6	慈云产投	130.50	4.45
7	张佳奕	293.40	10.00
合计		2,93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 2014 年 11 月张元立受让黄应文股权存在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及 2016 年 12 月增资张元立存在出资延迟情形外，元立电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元立光电的股本演变

元立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股本变动情形。

（四）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 2014 年 11 月张元立受让黄应文股权存在工商备案的股权转让价格与实际履行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及 2016 年 12 月增资张元立存在出资延迟情形外，元立电子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纠纷；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背光模组领域的导光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批准、备案登记或资质证书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备案编码为 4419963338，报关有效期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

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备案号码为 4419610389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有效期为长期。

3.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颁发的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6721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长期。

4. 元立电子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编号为 91441900560801092A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元立光电取得编号为 91441900560801092A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申请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8 日。

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JY34419285211957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28 日。

6.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正在办理部分资质的更名手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于中国境外开设其他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情形。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经对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元立，实际控制人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元立创投	阮绪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香港元立	阮绪红控制并任董事的企业，已无业务经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元立创投，元立创投持有公司3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9066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姓名	姓名	在公司所任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出资比例
1	张元立	董事长	--	--	--
2	阮绪红	董事兼经理	元立创投	执行事务 合伙人	37.0945%
			香港元立	董事	100%
3	吕培荣	董事、副经 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 人	深圳市千墨贸易 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70%
4	黄爱群	董事	--	--	--
5	张佳奕	董事	--	--	--
6	向艳方	监事	--	--	--
7	黄梦园	监事	--	--	--
8	童存瑞	监事	惠州荣森建筑劳 务分包有限公司	执行董 事、经理、 财务负责 人	50%
			惠州市同昌建筑 劳务分包有限公 司	执行董 事、经理、 财务负责 人	50%
			东莞市谢岗三哥 百货商行	经营者	100%
9	李华	副经理	--	--	--

5.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元立智能，元立智能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21 年 6 月，元立智能设立

2021 年 6 月 11 日，元立电子签署《东莞元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元立智能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均由元立电子以货币认缴。

2021年6月23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了元立智能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6MFM7X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阮绪红，注册资本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2021年6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682号1号楼101室。

元立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立电子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自元立智能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阳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元立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湖北日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张元立配偶程丹杰持股 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	惠州弘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童存瑞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惠州安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童存瑞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7. 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谷城县张家油坊	张元立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注销
2	徐大良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经理，已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因个人原因辞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公司存档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港元元立	销售导光板	68,946.24	216,327.90	532,740.17

2. 关联担保情况

（1）元立光电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000,000.00	2023/09/08	2024/09/08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3,000,000.00	2023/05/06	2031/05/05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0,000,000.00	2023/05/25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0,000,000.00	2023/06/25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2,000,000.00	2023/07/31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6,000,000.00	2023/08/30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1,600,000.00	2023/12/01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000,000.00	2024/01/01	2025/01/01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5,000,000.00	2024/01/04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2,458,000.00	2024/03/27	2031/05/05	否
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	10,840,847.72	2024/06/18	2031/05/05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吕培荣	400,000.00	2023/10/26	2023/12/02
陈媛媛	60,000.00	2024/05/17	2024/08/30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04,367.96	2,411,017.29	2,195,654.7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香港元立	44,722.77	2,236.14	328,280.10	21,692.07	594,488.99	31,387.51
小计	-	44,722.77	2,236.14	328,280.10	21,692.07	594,488.99	31,387.51
其他应收款							
	阮绪红	116,028.09	5,801.40	-	-	-	-
	童存瑞	10,000.00	500.00	4,800.00	320.00	800.00	80.00
小计		126,028.09	6,301.40	4,800.00	320.00	800.00	8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8.31	2023.12.31	2022.12.31
其他应付款		-	-	-
	徐大良	-	-	40,200.00
	李华	-	-	26,900.00
	张佳奕	-	-	25,300.00
	阮绪东	-	-	25,200.00
小 计		-	-	117,6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于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8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元立光电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规范

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元立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元立光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元立光电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元立光电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元立光电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元立光电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人在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元立光电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

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元立光电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元立光电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赔偿由此给元立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的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元立光电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元立光电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元立光电，如元立光电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元立光电。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元立光电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元立光电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元立光电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元立光电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元立光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元立光电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元立光电，并赔偿由此给元立光电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承诺人所采取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说明、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 权证号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权利 性质	终止日 期	他项 权利
----	----------------	-------------	-------------------------	----	----	----------	----------	----------

1	元立电子	粤（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	17,33 0.89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 厂房	工业 用地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2073 年 4 月 5 日	抵押
---	------	---------------------------------	---------------	--	----------	---------------------------	-------------------	----

（二）房屋所有权

依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说明、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合法产权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元立电子	粤（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1 号厂房	43056.77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2	元立电子	粤（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4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2 号宿舍楼	9775.46	集体宿舍	自建房	抵押
3	元立电子	粤（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5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3 号门卫室	36	工业	自建房	抵押
4	元立电子	粤（2024） 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6 号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元立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4 号地下室	2513.51	车库/ 车位	自建房	抵押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以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元立光电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及其裁切工艺	发明	ZL202110018971.9	2021.01.07	原始取得
2		一种公模胶口模仁一体化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发明	ZL202110018177.4	2021.01.07	原始取得
3		双穴胶口分离模具	发明	ZL202110018967.2	2021.01.07	原始取得
4		超薄中大尺寸导光板的双穴模具	发明	ZL202110018373.1	2021.01.07	原始取得
5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布点方法	发明	ZL202110166853.2	2021.02.04	原始取得
6		一种超薄微棱镜柔性导光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2110154420.5	2021.02.04	原始取得
7		导光板出光面模仁、纹面导光板的加工工艺及纹面导光板	发明	ZL202110155670.0	2021.02.04	原始取得
8		一种提高亮度的导光板	发明	ZL202111164080.0	2021.09.30	原始取得
9		一种导光板的网点结构、撞针结构以及撞点	发明	ZL202111164079.8	2021.09.30	原始取得

		工艺				
10		一种导光板及其网点撞点工艺	发明	ZL202111166968.8	2021.09.3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导光板	发明	ZL202111166969.2	2021.09.30	原始取得
12		一种新型导光板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ZL202111166965.4	2021.09.30	原始取得
13		一种模具冷却结构	发明	ZL202210549382.8	2022.05.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提高光源利用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194076.3	2016.10.31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194208.2	2016.10.31	原始取得
16		一种提高光源分布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621166601.0	2016.10.31	原始取得
17		导光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417.4	2017.09.28	原始取得
18		一种使用在背光源上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254567.7	2017.09.28	原始取得
19		激光网点工艺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254648.7	2017.09.28	原始取得
20		一种热压工艺导光板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360.4	2018.03.22	原始取得
21		一种防亮边现象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559.7	2018.03.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具有高亮度导光板结构的 LCD 背光源	实用新型	ZL201820393938.8	2018.03.2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具有导光板的室内多功能广告板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558.2	2018.03.22	原始取得
24	一种导光板位置调节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00668.9	2018.03.22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背光源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376.3	2019.07.16	原始取得
26	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734.5	2019.07.16	原始取得
27	一种通用性好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327.X	2019.07.16	原始取得
28	一种背光源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303.4	2019.07.16	原始取得
29	一种平板型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24735.X	2019.07.16	原始取得
30	一种均匀发光的高亮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329.9	2019.07.16	原始取得
31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377.8	2019.07.16	原始取得
32	一种模具平衡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1684.5	2021.01.07	原始取得
33	一种便于清理的导光板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50.0	2021.01.07	原始取得
34	一种超精密导光板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24.8	2021.01.07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导光板裁切的承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042626.4	2021.01.07	原始取得
36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压缩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10.6	2021.01.07	原始取得
37		一种模具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2061.X	2021.01.07	原始取得
38		一种导光板裁切设备的吸尘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2317.7	2021.01.07	原始取得
39		一种薄壳片体工件的二次压缩成型模具的弹性压缩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0041784.8	2021.01.07	原始取得
40		一种成型质量好的导光板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98.1	2021.01.07	原始取得
41		一种成型拼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70.8	2021.01.07	原始取得
42		一种模具注塑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768.1	2021.01.07	原始取得
43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镶件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357.2	2021.01.07	原始取得
44		一种导光板油缸压缩模具的模仁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37859.5	2021.01.07	原始取得
45		导光板新型锯齿加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043591.6	2021.01.07	原始取得
46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484.0	2021.02.04	原始取得

47		一种导光板数控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25160.9	2021.02.04	原始取得
48		一种用于导光板的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918.6	2021.02.04	原始取得
49		一种用于导光板模具的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0340113.1	2021.02.04	原始取得
50		一种新型高亮度高遮瑕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340181.8	2021.02.04	原始取得
51		一种便于安装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629.6	2021.02.04	原始取得
52		一种导光板覆膜用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5156.2	2021.02.04	原始取得
53		一种超薄高亮度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330000.3	2021.02.04	原始取得
54		一种拼接式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340242.0	2021.02.04	原始取得
55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897.8	2021.02.04	原始取得
56		一种抛光精准的导光板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329848.4	2021.02.04	原始取得
57		一种导光板及撞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410864.9	2021.09.30	原始取得
58		一种高遮瑕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423667.0	2021.09.30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型高亮度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409919.4	2021.09.30	原始取得

60		一种具有亮度提升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122423668.5	2021.09.30	原始取得
61		一种 MiniLED 背光源用的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221073789.X	2022.05.06	原始取得
62		一种模具唧嘴及唧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47755.8	2022.05.20	原始取得
63		一种模仁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47287.4	2022.05.20	原始取得
64		一种模具冷却水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250463.X	2022.05.20	原始取得
65		一种灯罩及背光源	实用新型	ZL202321871683.9	2023.07.14	原始取得
66		一种导光板	实用新型	ZL202321941696.9	2023.07.21	原始取得
67		一种增光侧出光导光板和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321941821.6	2023.07.21	原始取得
68		一种提高亮度的导光板及背光源模组	实用新型	ZL202420182516.1	2024.01.24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境内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元立光电		60282480	42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2	元立光电		60277726	40	2022.07.07-20 32.07.06	原始取得
3	元立光电		53078094	35	2021.10.07-20 31.10.06	原始取得
4	元立光电		53073553	40	2021.10.07-20 31.10.06	原始取得
5	元立光电		53068399	17	2021.10.07-20 31.10.06	原始取得
6	元立光电		53067903	42	2021.10.07-20 31.10.06	原始取得
7	元立光电		53067178	9	2022.01.21-20 32.01.20	原始取得
8	元立光电		52598232	42	2021.09.07-20 31.09.06	原始取得
9	元立光电		52598183	35	2021.09.07-20 31.09.06	原始取得
10	元立光电		52587080	17	2021.09.14-20 31.09.13	原始取得
11	元立光电		52578800	40	2021.09.14-20 31.09.13	原始取得
12	元立光电		52575871	9	2021.11.28-20 31.11.27	原始取得
13	元立光电		52544303	17	2021.08.28-20 31.08.27	原始取得
14	元立光电		52534994	35	2021.08.28-20 31.08.27	原始取得
15	元立光电		52528518	9	2021.08.28-20 31.08.27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元立光电	yuanlijt.com	2013.04.22	2026.04.22
2	元立光电	zhangyuanli.com	2013.03.14	2025.03.14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面积/数量	租赁期间
1	元立光电	元立智能	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82 号	办公	厂房六楼主体面积 4564.5 m ² 、六楼屋面面积 3067.5 m ² ，七楼屋面面积 4564.5 m ² 。	2024.08.21-2033.08.20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协议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情形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公司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

核查，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拥有的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产被设置抵押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外，公司其他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资料，查阅了重大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金额较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1. 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元立光电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	13,000	2023.05.06-2031.05.05	--	--	--	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下文（1）】；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下文（2）】；最高额质押担保【详见下文（3）】

2	元立光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	--	--	769XY 202400 7680 号 《授信 协议》	2,000	2024. 3.12-2 025.3. 11	最高额保证担保 【详见下文(4)】
---	------	----------------	----	----	----	---	-------	---------------------------------	----------------------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1《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约定公司以其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位于东莞市谢岗镇赵林村的 17330.89 平方米的土地【不动产权证号:粤(2024)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0171 号(原证号: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068446 号)】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1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2023 年 4 月 25 日,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陈媛媛为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13,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3)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担保 03《最高额保证金质押合同》,约定公司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2023)莞银固贷字第 000004 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合同项下的最高本金余额 16,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4) 2024 年 3 月 12 日,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张佳奕、陈媛媛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编号为 769XY2024007680《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元立、程丹杰、阮绪红、张佳奕、陈媛媛分别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编号为 769XY2024007680《授信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元立光电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导光板	2017.9.30
2	元立光电	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导光板	2024.9.24
3	元立光电	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导光板	2018.6.28/2022.2.28
4	元立光电	重庆京东方显示照明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基本合同》	导光板	2023.7.15
5	元立光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导光板	2022.8.13
6	元立光电	国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导光板	2022.8.13
7	元立光电	蚌埠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作协议》	导光板	2022.8.13
8	元立光电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作协议》	导光板	2015.12.21
9	元立光电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货物供应	2019.3.29
10	元立光电	博晶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模切产品	2022.11.20
11	元立光电	博讯光电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合同》	导光板	2019.4.27
12	元立光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导光板（LGP）	2015.6.1
13	元立光电	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注】	《采购合作协议》	导光板	2014.12.10
14	元立光电	深圳市瀚达美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协议书》	导光板	2024.9.24

注：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作协议》中的甲方包括伟志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等其关联公司。

3. 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通过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协议后，以具体订单的形式展开合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元立光电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塑胶粒子	2024.9.1
2	元立光电	深圳市广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PMMA/TF8000	2024.9.1
3	元立光电	六福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PMMA/GH1000S	2024.9.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三）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

（四）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已报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 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董事4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 监事会

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1/3。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4.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成，由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情况如下：

1. 股东会

序 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7.28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1.24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2.1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7.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24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7.28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5.1.9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5.1.24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张元立、阮绪红、吕培荣、张佳奕、黄爱群，其中张元立为董事长。

2.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黄梦圆、童存瑞、向艳方，其中向艳方为监事会主席；童存瑞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经理为阮绪红，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为吕培荣，副经理为李华。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该等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元立、阮绪红、吕培荣、张佳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元立电子 2024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董事黄爱群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元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长。

2. 监事的任职及变动

202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梦圆、向艳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元立电子2024年7月1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童存瑞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向艳方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

2024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阮绪红为公司经理，聘任吕培荣为副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华、徐大良为副经理。

2025年1月2日，徐大良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经理职务。2025年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经理辞职的议案》，同意徐大良辞去副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立光电	15%	15%	15%
元立智能	20%	20%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税收优惠备案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元立光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001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 2020-2022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878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据此 2023-2025 年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元立智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元立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23〕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元立光电享受该优惠政策。

3. 六税两费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报告期内，元立智能据此享受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2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科技保险补贴款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 25 号)、《东莞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公示》	18,784.91
2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留工补助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 号)、《关于我市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申领工作的通告》、《东莞市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	184,125.00
3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厚街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保障留莞群众生活便利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7 号)、《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22〕96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营收增量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7,400.00
4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36 号)、《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74 号)、《关于开展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2022	99,9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资金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8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广东省专利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市监规字〔2019〕3 号）、《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 号）、《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 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下半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的公示》	6,000
6	2020 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 号）、《关于拨付 2020 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资金的通知》	91,411.05
7	2020 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 号）、《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助计划的再公示》	82,111.89
8	2020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 号）、《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102,708.27
9	2021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 号)、《关于 2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106,934.58

2. 2023 年度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东莞市财政局 2023 年谢岗 镇扶持非公有 制经济高质量 发展专项资金	《谢岗镇进一步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谢府〔2021〕28 号）、《关于 2023 年谢岗镇扶持非公有制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前置性审核结果的公告》	684,040.00
2	东莞市财政局 谢岗分局 2023.1 月就业 创业（单位） 补贴（中央资 金）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3,211.70
3	2023 年 8 月吸 纳就业困难人 员社保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13,300.16
4	2023 年 8 月一 般性岗位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3,600.00
5	2023 年 11 月 东莞市一般性 岗位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4,600.00
6	2023 年 11 月 吸纳脱贫人口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	20000.00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就业补贴	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7	2023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9,239.33
8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东莞市深入推动科技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东科〔2020〕25号)、《东莞市科技局关于2022年科技保险保费补贴的资金公示》	18,784.91
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22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60号)、《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2年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项目的公示》	200,000.00
10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2023年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东府办〔2023〕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	3,000.00
11	2020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	91,411.08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资金的通知》	
12	2020 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 2020 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助计划的再公示》	82,111.89
13	2020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 2020 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102,708.29
14	2021 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 号）、《关于 20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106,934.58
15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 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25 号）、《关于 2023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省市联动）入库计划的公示》	261,934.58
16	2023 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 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资助的通知》	6,033.46

3. 2024 年 1-8 月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1	2024年3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7,650.90
2	2024年3月一般性岗位补贴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1,800.00
3	2020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拨付2020年度东莞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六批）资金的通知》	60,940.73
4	2020年东莞市稳定增长技术改造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2020年度市技术改造设备奖补项目（第九批）资助计划的再公示》	54,741.26
5	2020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政策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0〕231号）、《关于2020年度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	68,472.19
6	2021年“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号）、	71,289.72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元)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关于2021年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和“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拟资助计划的公示》	
7	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及市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5号)、《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促进市场主体和困难行业纾困发展的若干措施》(东府〔2022〕25号)、《关于2023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省市联动)入库计划的公示》	232,830.74
8	2023年度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3+1”产业集群试点培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0〕293号)、《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118号)、《关于拨付2023年东莞市“专精特新”企业技改项目资助的通知》	24,133.8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元立智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未发现元

立智能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劳动保障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元立电子于2020年5月13日取得编号为91441900560801092A001W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5年5月12日；2024年11月1日，元立光电取得编号为91441900560801092A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于2024年12月9日申请变更，有效期至2029年12月8日。

元立智能现持有编号为91441900MA56MFM7XJ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首次登记日期为2022年12月19日，因地址变更，元立智能于2024年11月14日申请变更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1月13日。

2. 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元立智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未发现元立智能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 NQA 出具的编号为 0466302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

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ATF16949:2016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子导光板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现持有 NQA 出具的编号为 130757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为电子导光板的生产及销售，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现持有 NQA 出具的《IECQ 符合性证书》，证书号码为 IECQ-H NQAGB 24.0084，确认公司符合 IECQ QC080000: 2017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要求，适用范围为电子导光板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18 日。

2. 公司取得的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元立智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智能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劳动保障

1. 在职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人数共计 379 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①在册职工人数 (人)	②参保人数 (人)	③当月离职社保未停人数 (人)	④有效参保人数 (人)	⑤未参保人数 (人)	⑥参保比例
2024.08.31	379	363	37	326	53	86.16%
2023.12.31	315	346	42	304	11	96.51%
2022.12.31	288	323	45	278	10	96.53%

注：④=②-③，⑤=①-④，⑥=④/①*100%，下表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①在册职工人数 (人)	②缴纳人数 (人)	③当月离职住房公积金未停人数 (人)	④有效缴纳人数 (人)	⑤未缴纳人数 (人)	⑥缴纳比例
2024.08.31	379	347	37	310	69	81.79%
2023.12.31	315	326	42	284	31	90.16%
2022.12.31	288	303	45	258	30	89.5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部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②部分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公积金手续未能办理完毕；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④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强，对当期实际取得的收入更为重视，不愿从其个人工资中扣除社保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从而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为其提供员工宿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任何应缴而未缴、漏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因此导致的任何滞纳金或罚金），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要求补缴或支付，或被有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

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元立智能《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5日期间，未发现元立智能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缴社保缴纳记录；未发现元立智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8.31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	100	138	55
正式员工（人）	379	315	288
用工总量（人）	479	453	343
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88%	30.46%	16.03%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工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地劳动力市场招聘正式员工困难等，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旺季订单量的生产需求，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形式解决部分用工缺口，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是生产线辅助作业人员，其工作职能为对导光板等产品进行表面清洁并进行外观检查，属于临时、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等违规情况进行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数量为 34 人，占用工总量的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完成。根据公司与惠州市林思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林思”）签署的《劳务外包协议》，惠州林思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招募、选派

工作人员到公司工作场所工作以完成公司外包服务项目，公司以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惠州林思实际负责劳务外包人员的管理工作，公司不直接参与惠州林思作业员工的管理，仅对相关操作流程的工作质量及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并经访谈惠州林思，该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元立电子提供服务的情形，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元立光电《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元立光电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元立、阮绪红、张佳奕已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而被任何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出其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受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实际控制人已对或有风险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本次挂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需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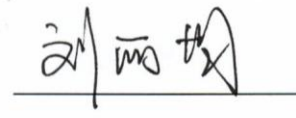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 瑞



经办律师:


李 刚
刘丽均

2025 年 2 月 20 日